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鹤壁市石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三家村坑塘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三家村坑塘治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保国松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816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河南保国松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国冯印爱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9 日



27BC81D8